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6月23日(第1251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2298号
黄根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胡店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7071416):本院受理原告李雄伟与被告黄根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042号
被告李金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528032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被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2042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忠平与被告李金婉、金妙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金婉、金妙珍对原告应忠平代偿的人民币1251100.8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3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七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6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262元,由被告李金婉、金妙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441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号);李

浪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溪西路132号4单元601室):本院受理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浪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280元,由原告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44号
朱永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朱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306036213):原告应天宝与被告朱永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朱永生支付应天宝货款371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3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朱永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30元,由朱永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947号
徐新成(住址: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东路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4154517):本院受理原告张雄与被告徐新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徐新成支付原告张雄货款5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新成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新成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681号
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21弄3幢2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02627):本院受理原告应丽与被告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玲归还原告应丽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100元,由被告李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302号
方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五岗塘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2062828):本院对原告陈娇琴与被告方燄、陈雄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燄归还原告陈娇琴借款人民币41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0年3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娇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方燄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方燄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

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14号
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7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5347X):本院受理原告阿布都克尤木·阿布都卡地尔与被告应宇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应宇阳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字第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宇阳支付原告阿布都克尤木·阿布都卡地尔货款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应宇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00元,由被告应宇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831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谢村四方路93号):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宇泰装饰材料厂与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字第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武义县宇泰装饰材料厂货款138128.2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62元,由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益广告

全民参与垃圾分类 共享环保低碳生活

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城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宣

永康日报篮球俱乐部

篮球暑假班,热血集结!

◆ 报名暑假班 赠送1个月体验课
活动截止:2020年7月1日

联系电话:吴老师:13867958042
李老师:15167976630
上课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四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
报名咨询